

3.3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江苏开放大学)的(项目名称:江苏开放大学数据治理服务(两年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江苏开放大学数据治理服务(两年)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5111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5541.87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供应商)名称: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2024年11月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。